

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  
開發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及網頁工作小組  
2014年第三次會議紀要

---

日期：2014年3月3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35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張國慧先生	主席
林泉先生	成員
譚榮勳先生	成員
黃碧嬌女士,MH	成員
黃容根先生,SBS,JP	成員
邱榮光博士,JP	成員
余智榮先生	成員
巫家雄先生	成員
黎懿群小姐	秘書

列席者：

黃君傑先生	大埔民政事務處二級行政主任(區議會)3
劉肇華先生	KineticSpace Limited 代表
邱凱樂先生	KineticSpace Limited 代表
黃啟卓先生	KineticSpace Limited 代表

請假者：

陳志超先生,MH	成員
陳笑權先生,MH	成員
文春輝先生,MH	成員

**缺席者：**

區鎮樺先生	成員
朱景玄先生, BBS, MH, JP	成員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出席會議，並宣布以下事項：

- (i) 成員陳志超先生、陳笑權先生及文春輝先生因事未能出席工作小組是次會議，他們已向秘書處提交缺席通知。由於工作小組已同意通過不採用《大埔區議會常規》第 51(1)條審議成員的缺席會議申請，而接受成員以個人理由呈交書面缺席申請。因此，上述成員的申請獲得批准。

**I. 通過開發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及網頁工作小組 2014 年第二次會議 (20.2.2014)紀要**

(大埔區議會文件 WGAPP 3/2014 號)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修訂建議，席間亦沒有收到成員提出修訂，上次會議紀要獲通過作實。

**II. 示範大埔區旅遊資訊手機程式試用版**

3. 主席報告，KineticSpace Limited 的董事劉肇華先生已透過秘書處收悉工作小組對於手機程式開發進度較預期落後的高度關注，並了解手機程式準時發佈的重要性。該公司已就成員對手機程式試用版提出的意見作出相應的修正。

4. 邱凱樂先生向成員示範“樂大埔”的 Android 及 iOS 版本。

5. 成員對“樂大埔”提出以下的問題及意見：

- (i) 有委員查詢，如使用者的智能電話沒有全球位置測定系統，交通資料會如何展示。
- (ii) 有委員詢問日後可否於“樂大埔”增加新景點。
- (iii) 有委員指出“樂大埔”尚未列出大埔區部份著名景點如船灣淡水湖及鳳園蝴蝶保育區等，現時的景點資料是否齊全。
- (iv) 有委員認為，現時在地圖上以紅線顯示推薦路線，但未有同時顯示出景點的先後次序，有欠清晰。
- (v) 有委員認為使用者對“樂大埔”上顯示的交通指示未必理解。
- (vi) 有委員指“樂大埔”設有中文繁體、中文簡體及英文三種語言。他查詢該手機程式將如何展示只有中文名稱或英文名稱的店舖。
- (vii) 有委員認為現時“樂大埔”的地圖模式顯示出整個香港，範圍太闊，他建議將顯示範圍收窄。
- (viii) 有成員認為個別景點及食肆的位置不準確。
- (ix) 成員同意由主席及數位熟悉手機程式的成員就“樂大埔”的技術問題進行決定，而無需每每召開正式會議作出商討。
- (x) 有成員期望 KineticSpace Limited 於“樂大埔”登錄手機程式下載平台後繼續按照合約維持其服務效率、水平及積極性。

6. KineticSpace Limited 的回覆如下：

- (i) 如使用者的智能電話沒有全球位置測定系統，將會顯示由大埔區議會提供的交通資料。
- (ii) 如日後有新景點，可隨時透過內容管理系統輸入。
- (iii) 該公司負責建構手機程式的框架，資料則由大埔區議會提供。
- (iv) “樂大埔”根據一般坊間手機程式均使用的 Google Map 來指示交通資訊。
- (v) 如各成員對現時“樂大埔”的框架意見不大，該公司建議在發佈日前只作資料更新，以免影響“樂大埔”登錄手機程式下載平台的進度。
- (vi) 該公司認同維持手機程式的穩定性及除錯(“Debug”)是他們

的責任，但現時的合約並未包括新功能的加入及改動等優化工作。

- (vii) 手機程式 iOS 版本的批核期至少需要一個星期，比 Android 需時更長。因此，此版本或未能趕及於 2014 年 3 月 23 日登錄下載平台。

7. 秘書回覆，是次資料更新截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她已備悉成員於會上提出的意見。在“樂大埔”正式登錄手機程式平台後，KineticSpace Limited 及秘書處將透過內容管理系統繼續輸入其他資料。

8. 經討論後，主席的回覆及總結如下：

- (i) 工作小組同意在“樂大埔”登錄手機程式下載平台前不對其框架作出大改動，並同意移除顯示推薦路線的紅線，改以數字顯示景點的次序。
- (ii) 使用者可透過“樂大埔”的“最新消息”得悉大埔區大型活動的新資訊，當中附設“Push Notification”及加入行事曆兩個功能以提醒使用者。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的團體日後可向工作小組提供資料及照片以作出更新。
- (iii) 工作小組確定現時的內容管理系統已包括更新各景點的文字描述及圖片。如涉及優化手機程式的框架，將留待日後工作小組獲額外資源時再作考慮。
- (iv) 如店舖沒有英文名稱，工作小組同意在“樂大埔”的英文版面展示其中文名稱。如店舖只有英文名稱，則在的中文版面顯示其英文名稱，工作小組不會為其翻譯，以免形成資料錯誤。
- (v) 工作小組同意“樂大埔”的地圖模式只聚焦顯示大埔及西貢北區。
- (vi) 成員如發現景點及食肆位置不正確，可通知秘書處以作修正。
- (vii) 主席解釋，所有“樂大埔”顯示的地點乃由專責編輯及校對工作小組去核對，此部份的工作經已完成。有關資料亦已傳送予所有工作小組成員，他歡迎成員繼續向他或秘書處反映意見。
- (viii) 主席請 KineticSpace Limited 確保“樂大埔”於 2014 年 3 月 23 日或之前登錄手機程式下載平台。

### III. 報告“樂大埔”發佈活動的籌備進度

9. 主席報告，根據上次會議議決，“快樂制作”獲得“樂大埔”發佈活動的合約。他建議發佈活動的印刷品同樣使用手機程式內的字體，以保持其一致性。成員參閱由該公司準備的背幕、橫額、海報、單張及嘉賓簽名版設計草稿後，未有提出其他意見。

10. 主席初步聯絡了不收取酬勞的藝人，查詢其出席“樂大埔”發佈活動的檔期。直至會議當日，他已得到一位藝人的正面回覆。另外，有成員表示，雖然藝人於發佈活動當日將不會穿上“樂大埔”宣傳大使風褸，但在其身上貼上“樂大埔”的貼紙同樣起宣傳作用。

### IV. 報告採購“樂大埔”宣傳品及風褸的進度

11. 有成員對新聞稿及採訪通知的草稿提出意見。他表示於標題列明“樂大埔”乃十八區首個旅遊資訊手機程式可引起編輯的注意。同時，由於發佈活動當日是星期天，大埔區議會秘書處辦公室將無人接聽來電，因此，他建議加入一個活動當日適用的聯絡電話供緊急查詢之用。

12. 主席報告，宣傳大使風褸的合約由祥興行有限公司獲得。成員參閱風褸的草稿設計圖後，未有提出任何意見。主席續報告，風褸最快會於2014年3月21日完成，並於發佈活動當日派發予主禮嘉賓及宣傳大使。

### V. 其他事項

13. 由於工作小組的任期已屆滿，主席與秘書處商量後，建議於2014年3月14日向漁農工商、旅遊及文娛康體委員會申請維持工作小組任期至2014年年中，以繼續執行手機程式的跟進工作。

1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議決授權主席就處理不同的項目決定是否召開正

式會議。

15. 有成員建議手持“樂大埔”單張到發佈會的市民需展示已下載的“樂大埔”方能換領紀念品，藉以提高“樂大埔”的下載率。其他成員沒有反對。

## **VI.下次會議日期**

16. 會議於下午 12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詳情及日期容後通告。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4 月